

刘伟强

20/10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

社会公开稿

中共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党支部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三巡察组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对中共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党支部开展了常规巡察。10 月 18 日，省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向中共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思想认识，扎实推进整改

通过认真学习厅党组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精神和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保障中心党支部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持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各项工作”的原则，在整改过程中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同向发力、齐头并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2024 年 10 月 18 日，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会后，保障

中心党支部立即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动员布置，研究落实措施。要求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对照反馈意见，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找准症结，做好集中整改，同时，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完善机制、推动工作的有效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保障中心党支部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主任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整改工作调度机制，科室负责人每周调度本科室负责相关整改工作，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每半月调度分管科室整改工作，中心党支部书记每月调度中心整体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时序推进。

（三）制定整改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中心党支部根据巡察反馈意见，逐项梳理分解，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了《中共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党支部关于落实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从指导思想、整改原则、组织领导、方法步骤、整改任务和措施、具体要求六个方面明确了整改要求。同时，按照“谁分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台账》（以下简称《整改台账》），逐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根据问题性质分为立行立改、阶段性整改、长期坚持三个整改类型，力求整改取得实效。

（四）明确工作思路，强化整改落实

为进一步提升整改质效，力求把整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在整改过程中做到“三个坚持”：

一是坚持常态化工作调度。党支部书记多次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日常调度，同时在主任办公会上多次调度布置有关工作。中心班子成员也结合分管工作指导分管科室扎实推进整改。各科室也将整改工作作为本科室首要任务予以推进。2024年12月中旬，主管厅领导对保障中心党支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题调度，提出了工作要求和整改目标，进一步为整改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是坚持阶段性对照检视。保障中心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传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巡视巡察精神，班子成员对巡察整改存在的问题认真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和目标。同时，在日常召开的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主任办公会上，

针对具体整改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检查不足，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坚持长效性整改落实。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六个方面 20 个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对于能够长期坚持的均转化成规章制度，将整改工作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形成了用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针对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 20 个具体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20 个，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到位，政治建设有差距方面

1.关于“创新理论学习有欠缺”问题。

整改问题：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主动性自觉性不高，自主组织学习少。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共组织召开党支部会 20 次、主任办公会 54 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只有 3 次，仅占 4%，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差距较大。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保障中心党支部把政治建设作为核心任务长期推进。一是建立健全中心党支部工作规则，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二是创新学习形式，参照“生态

环保大家谈”的模式，在保障中心开展“理论学习大家谈”，同时，组织开展现场学习，提升学习效果。三是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挥党支部教育引导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中要把职责和工作摆进去，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都习惯用科学理论指导。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保障中心《党支部工作规则》，对于党支部的各项组织活动均进行了规范，确保支部管理有章可循，明确“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于厅党组会议精神也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组织贯彻落实。二是明确了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相关要求，巡察结束以来支部书记就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授专题党课2次。三是促进党建活动和业务融合，将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同安排、同开展，为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2025年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要点》，经河北省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印发。

2.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扎实”问题

整改问题：从学习情况看，学习不深不透，结合实际不够，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显示，2022年以来党支部会共组织学习18次，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仅1次，没有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党支部成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文章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4名班子成员中3名没有结合本职工作谈体会、说心得。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日常学习。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班子成员专题学、线上线下全员学等方式，推动党的二十大学习取得实效。二是精心组织培训。组织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题培训，把《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学深悟透。培训中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总结，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三是制定落实意见。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中心落实的意见，同时将相关要求纳入本单位下一步工作计划。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落实措施，根据上级工作通知，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以案为鉴工作台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落实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落实文件。二是通过班子领学+全员共学，依托“三会一课”开展专题学习，班子成员结合分管业务，主动撰写学习心得。三是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系统研读《辅导读本》等权威教材，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同时组织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引导党员干部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以科学理论指导业务工作。

3.关于“政治机关建设有短板”问题。

整改问题：政治机关属性不明显，党支部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在缺少党支部研

究程序下，重大事项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主任办公会共研究人事方面 12 项、资金方面 21 项、重大项目 11 个。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议事规则。制定完善支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决策议事程序和内容。凡是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党支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党政主要领导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支委会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二是修订相关制度。对 2022 年制定印发的《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相关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决策程序，制定《党支部工作规则》，修订完善《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决策流程，明确项目预算、人事管理、资金使用、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均需要先由支委会研究提出意见后，再经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二是规范支部议事规则，明确了议题提出、研究讨论、意见反馈等相关要求，巡察整改以来，支委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 7 次，较好地发挥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二）核心业务职能发挥不够充分，支持服务保障白洋淀流

域污染防治有短板方面

4.已申请不公开。

5.已申请不公开。

6.关于“部分研究项目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问题：2023 年谋划实施的水下森林项目研究结论和工作建议报水环境处后终结，未报厅领导阅示，也未转化成具体工作措施，对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未发挥应有的作用。谈话中有的干部反映，保障中心存在为做项目而定项目的情形。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总结水下森林项目两年工作开展情况和研究成果，向厅领导报送水下森林项目研究报告和工作建议。对标管理需求，合理优化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保证项目绩效成果支撑作用。

整改情况：“水下森林”不仅能为水生动物提供丰富的食物，还为其提供了栖息生境和繁殖场所，有利于维持整个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持生物多样性。“水下森林”还可以吸收水中的营养物质和重金属元素并向水体释放大量氧气，净化水质；同时，可固着底质，防止底质再悬浮和污染物释放；抑制藻类，降低水华风险。因此，利用沉水植物构建“水下森林”，并顺应其生长规律科学管控对改善淀区水质具有积极作用。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有关工作要求和厅水生态环境处工作安排，我中心于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实施了“白

洋淀“水下森林”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项目，开展了白洋淀沉水植物及种子库调查、水下森林恢复潜力等研究，初步摸清了白洋淀沉水植物群落（水下森林）生长现状和恢复潜力，探究了沉水植物对水质的影响，提出了白洋淀典型沉水植物的恢复与管控措施。2024 年底，我中心系统总结了白洋淀“水下森林”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项目两年工作开展情况和研究成果，向厅领导报送水下森林项目研究报告和工作建议，得到厅领导批示认可。并对标管理需求，合理优化 2025 度项目预算，保证项目绩效成果支撑作用，相关核心内容结合支撑管理需求优化。

7.已申请不公开。

（三）争先创优意识不够强，缺乏事争一流的干劲和拼劲方面

8.关于“进取意识不足”问题

整改问题：中心成立以来，工作按部就班、平铺直叙，缺少工作亮点，党支部未研究过创新争优工作，也没有获得过国家的工作试点和补贴资金，3 年来没有受到过厅领导肯定性的批示。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配合法规与标准处做好白洋淀基准试点相关工作，同时持续配合厅相关处室谋划、申报、推进有关试点工作。改进工作作风，发挥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结合自身职责为相关工作贡献更多力量。

整改情况：一是配合法规与标准处成功申报了白洋淀环境基准研究应用试点，并配合完成了《河北省白洋淀环境基准研究应用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6年）》制定、试点工作启动会组织召开。二是按照分工制定了保障中心负责的白洋淀营养物基准2025年度工作方案，建好台账、责任到人，定期总结调度，及时汇总重点工作进展，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保障试点工作按时序顺利推进。三是配合监测处成功申请第二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河北白洋淀站（湿地）。

9.关于“工作标准不高”问题。

整改问题：对工作缺少综合性的思考和系统性谋划，大多是被动式的接单服务、照题答卷，上级安排什么就干什么，中心成立近3年来，仅印发过6份文件且均未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今年1-7月，中心未发过文件，工作缺乏总体安排。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5年2月28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围绕厅中心任务，结合自身职能，每年年初对中心全年工作开展谋划，制定印发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对省厅组织开展的专项工作，结合中心自身情况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方案。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厅党组年度主要任务和中心重点工作制定印发了2025年中心工作计划和中心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等文件。二是积极争取与中国环科院环境基准与风险评估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人员赴全国典型湖泊共同开展生态调研；并联合气候处，

计划邀请国家气候战略中心赴白洋淀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10.关于“主动服务不够”问题。

整改问题：中心成立以来，在技术上提供服务、解决问题多是白洋淀专办的常规动作，主动深入白洋淀流域的基层县区和重点企业解决治污、减污工作不够，3年来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少。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在完成中心和白洋淀专办综合组日常工作基础上，主动深入白洋淀流域基层县区，针对白洋淀流域在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地方共同查找原因，研究解决方案，为地方提供技术支撑。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针对白洋淀芦苇在收割利用和实际管理中存在的瓶颈和难题，保障中心组织人员多次赴雄安新区和保定市调研白洋淀芦苇资源化利用现状，与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安新县及雄县相关单位、芦苇资源化利用研究单位以及企业进行了座谈交流，并起草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白洋淀芦苇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建议函》发雄安新区管委会，提出统筹生态保护和健全芦苇管护机制、统筹市场运作健全管理保障机制和统筹经济效益，健全资源利用机制三条工作建议供地方决策参考。二是积极支持高阳县开展绿色低碳园区试点创建，帮助高

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修改试点方案，目前该试点已获保定市批准。

（四）完善内控机制有差距，日常管理存在漏洞方面

11.关于“内部制度执行落实不严格”问题

整改问题：2022年以来，共召开主任办公会54次，均由全体人员参加，以全体会代替主任办公会，议事决策不科学。刘伟强同志先后3次组织召开主任办公会，研究本人聘任职称事宜，未执行回避制度。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修订后的《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各项要求，特别是涉及技术职称评聘、职务提拔等人事事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主任办公会会议召开的内容和程序。二是修订后《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中明确规定，涉及中心人员技术职称评聘、职务提报等人事事宜，以及其他适用情况，严格执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12.关于“保密制度落实有欠缺”问题。

整改问题：作为重要涉密单位，中心的保密机一直未使用，起草的2023、2024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均在非涉密计算机上操作。2022年以来，中心承担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专项工作办公室综合组工作，印发会议纪要 14 期，其中引用涉密文件 8 期，会议纪要均未标注密级。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保密制度相关要求，涉密文件起草按相关要求在保密机上操作，会议纪要涉及引用涉密文件的，按要求标注密级，纸质版涉密文件专人专柜保管。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障中心信息保密制度》。二是 2024 年度专门采购配备一台专用保密机，涉密文件起草、保存全部使用保密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三是各科室各配备一个保密柜，保密柜张贴负责人信息卡及联系方式，做到涉密纸质文件专人专柜保存管理。

13.关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问题：中心成立之初，制定的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3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项目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2023 年 9 月 18 日之后，按照厅办印发的文件要求，将项目资金上会标准提高至 5 万元。巡察发现，9 月 18 日之前超过 3 万元的项目共有 8 次，累计资金达到 47 万余元，未经主任办公会研究，直接将资金支付给相关单位。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心购买的 24 册图书累计 4293.9 元，未录入国有资产进行监管。2024 年 5 月购买的 1 台台式计算机，价格为 1.225 万元，超过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价格上限标准的 1.45 倍，未落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的财务要求。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在今后财务支出中，严格执行厅办印发的文件要求，将 5 万元及以上项目资金支出上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事宜。在以后办公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坚决落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财务要求。将 24 册图书补录入国有固定资产系统；超标台式计算机为专用保密机，价格比一般办公用台式计算机贵，且总价格里还包含了杀毒及办公软件的相关费用。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财务支出程序，按照厅办印发文件要求，重新明确中心财务支出相关程序规定，在今后财务支出中，严格执行厅办印发的文件要求，将 5 万元及以上项目资金支出上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事宜。二是规范固定资产录入，已将相关图书录入国有资产系统，同时，明确规定，今后资产采购完成后 1 月内完成资产录入工作。三是 2024 年 5 月购买的超标台式计算机为专用保密机，价格比一般办公用台式计算机贵，且固定资产系统中的总价格里还包含了杀毒及办公软件的相关费用。在今后采购中，将严格按标准购买。

（五）推进党的建设有弱项，党支部工作不规范方面

14.已申请不公开。

15.关于“党支部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问题：2023 年党支部工作手册中 9 名党员中有 8 名同志的基本信息填写不全。中心党支部委员共 4 名，党支部手册记录的支部委员填写的是 10 名同志，与实际不符。2023 年、2024 年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记录在支部党员大会记录本。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记录党支部手册相关信息和会议记录。补充完善党支部党员信息。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按要求规范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集中整改，党员基本信息、支委名单等关键内容全面补齐。二是严格按照中心支部委员实际情况填写《支部手册》相关情况，待换届后由组织委员负责填写与整理《支部手册》。三是规范会议记录，按要求记录组织生活会、党员大会等相关会议内容。

16.关于“党支部工作有欠缺”问题。

整改问题：以主任办公会代替党支部委员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 41 次，其中 25 次涉及研究领导分工、职称申报及岗位聘任、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事项，2022 年 8 月 24 日主任办公会研究党支部改选事项。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材料。完善党支部选举材料，规范党支部手册签字形式，及时向机关党委请示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二是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工作制度，切实提高“三会一课”特别是组织生活会的质量，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的程序和要求，扎扎实实地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决策流程，按照中心《章程》，中心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中心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作用。二是规范决策程序，按照中心《党支部工作规则》《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等制度，明确议事规则和事项内容，规范会议程序，提高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

17.关于“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问题：中心党支部近 3 年未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中心党支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安排。适时组织召开中心党支部大会，开展专题学习与研究。

整改情况：一是专题安排布置。2024 年 8 月，中心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安排意识形态工作，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宣

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二是明确工作计划，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中也对意识形态工作专门安排，明确了开展专题意识形态学习，定期与党员同志谈心谈话，规范工作微信群的管理等工作任务。

（六）推进廉洁自律用力不够，深化作风建设力度不大方面

18.已申请不公开。

19.关于“廉政建设有短板”问题。

整改问题：2022 年以来，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未开展过警示教育活动，中心主任未按照厅党组统一部署与每名同志进行廉政谈话。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常态化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制度，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完成中心主任未按照厅党组统一部署与每名同志进行廉政谈话要求。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特别是在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办理，依法依规进行，筑牢廉政防线。中心预算项目执行，实行双人负责制，互相监督，严防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三是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细化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分工，明确每位班子成员工作任务。二是

集中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全员签订《廉洁承诺书》。三是中心主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厅党组部署要求，对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

20.关于“作风建设不够严实”问题

整改问题：2023年11月16日，中心上报《关于开展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总结》中的自查问题，全文照抄厅内文件，将发生在其他单位的个别干部因会风问题受到政务处分的原文腾挪到中心文件中，抄袭过程中仍保留着“我厅”“一些单位”“有的单位”等表述，中心主要负责人未严格把关，直接签字上报。中心2024年的工作计划出现了全面贯彻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错误表述。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严格工作纪律，严守标准底线。认真做好公文把关，压实每个环节人员责任，对公文形式和内容认真把关，严防类似错误发生。同时，开展公文写作培训，提高公文质量。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中心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严格工作纪律，严守标准底线。二是规范公文审核流程，明确每个环节人员责任，督促做好公文审核把关，严

防类似错误发生。三是购买公文写作书籍，引导中心全体人员开展公文写作学习和参加厅办组织的工作写作培训，进一步提升中心工作人员公文写作质量。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学习计划，严格贯彻“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内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列入支部会、主任办公会学习内容。落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围绕白洋淀流域治理重点任务，强化理论指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帮扶，逐步破解“学用脱节”问题。二是规范决策程序，对照《党支部工作规则》，严格执行支委会参与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落实党支部对重大事项的全程监督与科学决策的有关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工作群管理，持续巩固思想阵地。三是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完成的 20 项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检查，主动接受监督指导，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

（二）深化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细化领导班子及重点岗位人员履职细则，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一岗双责”述职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动态更新廉政档案。常态

化开展警示教育，每年组织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典型案例剖析会不少于2次，将廉政提醒作为支部会、主任办公会重要内容，警钟长鸣。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中心内部控制手册》，聚焦招投标、财务、人事、保密等关键领域，每年开展专项内审1次，防止超标准采购、资产管理漏洞等问题发生。

（三）注重固本强基，提升业务能力。一是强化培训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公文写作、项目管理、生态修复保护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积极与中国环科院、部规划院、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交流，开拓干部职工眼界，提升科学素养。二是强化考核激励，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评优评先、绩效奖励等重点向一线技术岗位、攻坚任务岗位人员倾斜，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活力。三是强化作风建设，特别是针对作风漂浮、不严不实等问题严肃处理，对重复性错误反复发生的责任人公开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责问责，督促全体干部职工改进作风，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定期开展谈心谈话，适时组织健康讲座和心理疏导，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干部队伍凝聚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7908270（工作时间）；邮政信箱：石家庄裕华西路106号；邮政编码：050051；电子邮

箱：baozhangzhongxin99@163.com。

中共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党支部

2025年10月20日



